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鄭舜介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ji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885號
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新增藥物 epinephrine 1mg/mL 注射劑為不可替代之必要藥品，並自 99年10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8月24日健保審字第 0990033163號公告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明濱

上網公告
鄭華苓
PP. 9.1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2200	99.8.26	1700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106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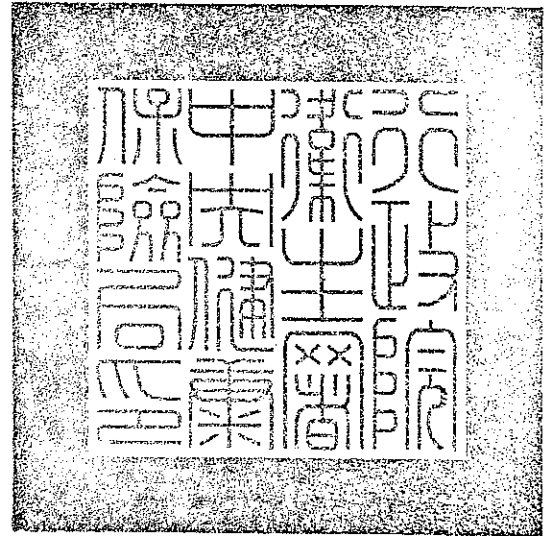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3316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藥物 epinephrine 1mg/mL 注射劑為不可替代之必要藥品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生效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必要藥品（Essential Drugs）及孤兒藥品（Orphan Drugs）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對章(3)

局長 戴桂英

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必要藥品及孤兒藥品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」藥物名單

項次	藥品成分	成分含量	劑型	生效日
1	epinephrine	1mg/mL	注射劑	099/10/01